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2 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8,225,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
-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9 月 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一) 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信投资)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简称:东方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永信投资以现金和所持本公司 35,397,983 股份,收购东方资产拥有的本公司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 875,100,435.86 元。永信投资接受本公司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后,对本公司剩余 461,290,753.24 元债务全部予以豁免。根据上述对价方案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受益 5.78 股。

####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8 月 8 日。

###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 承诺事项

-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义务。

2、公司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2）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化金马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6.0 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股东所有。

3.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结算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同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我们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我们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诺：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我们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我们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四、第一大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承诺

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承诺：本公司暂无出售意向，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2 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8,225,214 股。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9 月 9 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159,880	2,827,231	0.63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5,397,983	35,397,983	7.88
	合计	139,557,863	38,225,214	8.51

【注 1】：2007 年 9 月 25 日，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吉执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将原为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所属全部股份 4401.54 万股转让给永信投资。上述股份中 18,737,356 股属于应当偿还给永信投资的对价，需要遵循永信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6.0 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剩余的 25,278,044 股需遵守“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规定进行交易。其中 22450813 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剩余的 2827231 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注 2】：根据股改方案，2007 年 8 月 9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限售期满，2008 年 8 月 9 日东方公司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2.88%的股份限售期满。但由于东方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就本公司股改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公司董事会未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解除东方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的书面意见，就股改事宜，永信投

资作为垫付方已经同意东方公司持有的 35397983 股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接受了东方公司的委托，代为办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7.88% 股解除限售事宜。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39557863	31.080	101332649	22.568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125	0.034	154125	0.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11988	31.115	101486774	22.6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9,304,288	68.884	347529502	77.398
2、境内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9,304,288	68.884	347529502	77.398
三、股份总数	449,016,276	100.00	449,016,276	100.00

##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解除限售出具的保荐意见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通化金马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此次共计 38,225,214 股可以流通，组成部分有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 35,397,983 股限售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原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全部股权中 18,737,356 股属于原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应当偿还给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对价，需要遵循永信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剩余 25,278,044 股可在总股本 5% 的限额内流通，其中 22450813 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剩余的 2827231 股在本次解除后可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八、控股股东就减持本公司股份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一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通化金马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